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顶山银行金凤凰理财——“鹰城财富”2015年第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客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40%

4、期限：182天

5、到期日：2016年5月12日

6、购买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

1、2014年12月19日，公司以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基准：产品业绩基准为3.8%（年化）；产品期限：91天；到期日为2015年3月23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以1,2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购买了“郑州银行‘金梧桐’聚金1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5.68%；产品期限：

82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3、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3,8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2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测算年化收益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40%；产品期限：92天；到期日为2015年4月7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平顶山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